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东财整合〔2020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十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移民新区党工委，区交运局、区扶贫办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》（东政发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东川资金到位和项目建设情况，现将2020年第十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,936万元下达给各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

支项目管理费。严格按照《东川区财政局关于转发<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东财农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（不含专项扶贫资金）年底结转结余率必须分别控制在8%、20%以内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）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绩效指标模板，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。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，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-项目管理模块”中申报项目后，按程序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1.东川区 2020 年第十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
计划表
2.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开发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

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			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	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	
			其他资金						
体目		年度目标							
序号	指标级次*	指标名称(注：本列模版值，请不要修改，可以删除。)*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类型	是否必填		
1	一级	产出指标							
2	二级	数量指标							
3	三级	★★★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（≥**公里）	>=		公里	定量指标	是		
4	三级	★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（≥**公里）	>=		公里	定量指标	否		
5	三级	★贫困村公路危桥处置数量（≥**座）	>=		座	定量指标	否		
6	三级	贫困村新建改建田间作业道路里程	>=		公里	定量指标	否		
7	二级	质量指标							
8	三级	★★★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		%	定量指标	是		
9	二级	时效指标							
10	三级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		
11	二级	成本指标							
12	三级	★道路补助标准（**万元/公里）	=		万元/公里	定量指标	否		
13	一级	效益指标							
14	二级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15	二级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
16	三级	贫困地区建制村通车率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		
17	三级	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		
18	三级	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（≥**小时）	>=		小时	定量指标	否		
19	二级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20	二级	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						
21	三级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**年）	>=		年	定量指标	否		
22	三级	新建公路列养率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		
23	一级	满意度指标							
24	二级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25	三级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		